

中華電信公司第 8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重要決議(108/3/19)

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召開董事會，通過重要議案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。
- 二、本公司 107 年度國內及沙賓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
- 三、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。
- 四、修正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。
- 五、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。
- 六、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議程。
- 七、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2 條條文。
- 八、修正「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」。
- 九、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由法律事務處副總經理鍾國強兼任。